

國立政治大學第 96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徐研發長士勛

紀 錄：劉玉玲

出 席：林委員啓屏、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楊委員婉瑩、許委員政賢、黃委員家齊、鄭委員家瑜、許委員志堅、連委員弘宜、余委員民寧、杜委員文苓、詹委員志禹、劉委員吉軒、王委員信賢、陳委員陸輝、侯委員永琪、林委員遠澤、吳委員秦雯、林委員士淵、周委員冠男、鍾委員曉芳、鄭委員宇君、楊委員建銘

列 席：研發處班榮超副研發長、高慧敏秘書、劉世賢組長、李琬惠組長、何雅鳳組長、郭美玲組長、王昱純心理師、郭重言資深行政秘書、劉玉玲一級行政專員、杜韋漢專員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94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9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洽悉

二、報告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94 次研究發展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9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洽悉

(一)113 年 10 月 18 日第 94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關於本（113）年度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經費核算表及辦理情形，請備查案。

說 明：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以及本校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訂有「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經查本年度本校大學部學生的申請案共計 98 件，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補助者共計 66 件，申請通過率約 67.3%。

三、有鑑於本案獎助件數未逾前揭辦法第二條所規定的限額總量(200 案)，因此，案經本(研究發展)處於 113 年 7 月 3 日以專案簽奉核定，以本處年度統籌的學術研究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所需經費，總計 108 萬 4 千元整，嗣後，並以本校 113 年 7 月 15 日政研發字第 1130023779 號函知各院有關獎助學金經費核撥事宜，同時敦請各院援例統籌執行，核實報支。相關經費核算內容，請詳見本校「鼓勵大學生申請國科會計畫經費核算表」，核算情形概述如下：

(一) 申請案的獎助學金：完成申請案共計 98 件（未含他校學生 2 件申請案），依規定每案核發獎助學金 5 千元為限，合計新臺幣 49 萬元。

(二) 通過者的獎助學金：經國科會核定通過補助者共計 66 件（未含指導他校學生計 1 件），依規定每案核發獎助學金 5 千元為限，合計新臺幣 33 萬元。

(三) 教師指導費：依規定每案致送指導費 4 千元，共計 66 案，合計新臺幣 26 萬 4 千元。

四、依本校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1 次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事項略以，本獎助學金案如未逾全校限額總量(200 案)，得依各院實際需求，授權研發處統籌調撥，並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爰此報請同意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30023779 號函周知各院，各院亦已核發相關獎助學金及教師指導費。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教育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細則」，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本院第 143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修正旨揭細則第四條有關學術研究成果獎勵項目計算標準，依是否獲 Scopus 期刊收錄、執行完成國科會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非國科會計畫之相關領域政府委託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項目區分計分標準。

二、依上述細則第六條規定，修正內容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已更新學院網站公告之法規內容。

(二)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95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

案由：為落實本校對研究計畫之監督管理，向大會報告 113 年「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人體研究法》第 16 條之規定「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

二、依《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 5 點之規定「由行政辦公室每年年底定期向研發會議報告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計畫之追蹤管理情形」。

- 三、本報告案業於113年11月29日提報本校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進行報告，並獲同意備查。
- 四、截至113年10月31日止，除免除審查案件未再予以追蹤，其餘人體研究計畫歷年案件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依其進程予以追蹤管理，提醒並受理應繳交之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共計通過修正/變更19件、期中報告16件、結案報告16件，以及終止報告1件，共計52件。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第六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 明：

- 一、考量近年來學術界對某些已收錄於重要學術資料庫的期刊評價不一，為避免師長誤投稿具爭議期刊，造成未來審議疑慮；同時，亦使異議處理程序更臻明確，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二、本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於114年3月7日第157次院務會議通過，續依規定提請本會議備查。
- 三、檢附第157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版(附件P1)、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P2)及修正後條文(附件P3-4)。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本校二位教師申請教育部計畫補助案之學校配合款，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經查本校業於114年3月19日召開「113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3次審查小組會議」(P5-6)，並經審議通過下列二位教師申請學校配合款計畫案，其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115萬9,100元：
- (一) 第一案：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陳樹衡教授兼任副校長執行教育部『「多元共容·文山共好」共生社區打造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65萬元整。(附件P7-117)
- (二) 第二案：本校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副主任鄭宇君教授執行教育部『技進於道：透過數位人文朗現「藝術」與「真實」的靈光(第2周期計畫)』(執行期間：114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核定補助金額計新臺幣50萬9,100元整。(附件P118-143)
- 二、依「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

法」第三條的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關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鼓勵執行機構以管理費支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一案，本校配合措施方案，請討論案。

說 明：

一、經查國科會於113年11月7日以科會綜字第1130078183號函告(附件P144-151)，並鼓勵執行機構以管理費支應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相關費用，合先陳明。

二、本校為促進教職員工的心理健康，現行提供之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一) 專任教職員工(含專任教職員工人力)：

1、自112年3月起，本校業與校外心理諮詢所簽訂特約合作，並提供個別心理諮詢(商)服務，每人每年得享有6次免費個別諮詢服務。

2、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心理諮詢(商)服務網頁：
<https://reurl.cc/5D45jq>。

(二) 本校學生：由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相關心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eGL3NQ>。

三、基於上述情況，特擬定以下配合措施方案，提請討論：

(一) 方案一：維持現行運作機制

1、本校各單位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如有心理健康服務相關需求，請依現行運作機制，洽詢本校特約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詢中心心田心理諮詢所，或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相關心理健康服務費用以校務基金支應。

2、有關本校心理諮詢服務資訊，請參閱：

(1)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心理諮詢(商)服務資訊網頁：
<https://reurl.cc/5D45jq>

(2)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心理諮詢服務資訊網頁：
<https://reurl.cc/eGL3NQ>

(二) 方案二：適用範圍得涵蓋所有國科會計畫研究人員

1、本校各單位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包含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學生及專任教職助理)，如有心理健康服務相關需求，應洽詢本校特約機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區諮詢中心心田心理諮詢所，或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等相關心理諮詢服務。

2、他校共同主持人與兼任研究助理等校外研究人員如有心理諮詢需

求，請計畫主持人考量其必要性，並依規定於該執行中之國科會計畫管理費項下，預定分配至系(所)或院(中心)額度內，依校內行政程序，專案簽請系(所)或院(中心)同意後，由系(所)或院(中心)相關管理費支應。

決 議：

- 一、原則依方案一辦理，如遇特殊情形，得另行以專案方式辦理。
- 二、方案一的第一點前段文字修正為：「本校各單位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研究人員如有心理健康服務相關需求，請依現行運作機制，洽詢...」。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企畫組

案 由：擬新訂本校「學術性專書獎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訂定本辦法以鼓勵本校教研人員出版專書，能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且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者，並提高本校研究能量與學術聲譽。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一份(附件 P152-153)。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3 頁)

二、修正如下：

- (一) 第一條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本校教研人員出版專書，能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且有重要貢獻或社會影響力者，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專書獎之申請人須為本校任職滿兩年以上，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之專職人員。」
- (三) 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申請專書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含），需至少有一位主要作者符合申請人資格。」
- (四) 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以及該著作影響力之伍百字內說明。」
- (五) 第四條第三項修正為「申請專書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含），應共同提出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條所定金額為限。」
- (六) 第五條修正為「本獎項每年一月初公告，由申請人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備妥前述申請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七) 第六條修正為「評選程序包括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初審由本校出版委員會負責，複審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委員所組成之評選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

定得獎名單。」

(八) 第七條修正為「獲獎專書若其著作內容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相關之學術倫理規定處理。」

(九) 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時33分）